2022年咸宁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七）2022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十）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部门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全市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市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4.承办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解释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市政府规章工作。对地方性法规提出清理和修改意见。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市政府签署的法律文件的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上报备案和市政府各部门及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6.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7.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和委派工作。

8.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指导监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10.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进行相关管理。

12.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3.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工作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统

筹协调。市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科技信息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科（市法律援助中心、行政审批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科）、装备财务保障科、咸宁高新区司法分局、教育培训科、干部警务科（离退休干部科）、组织指导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司法局机关行政编制51人，事业编制4人。年末实有人数50人,退休人数43人。下属单位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为独立预算单位，其前身是原咸宁劳动教养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劳动教养制度的决定,2015年5月正式更名为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是咸宁市司法局管理的副县级单位。全所占地面积50亩，位于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107国道旁，距温泉城区10公里。其部门决算由其单独进行公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机关运转正常，未出现上访，投诉现象；

2. 大幅降低社会矛盾纠纷，全市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4212件，调解成功32674件，成功率95.5%。

3.咸宁高新区内所有规上企业已实现律师“全进驻”，小微企业实现共享法律顾问“全覆盖”，非诉法律服务实现“全免费”，为企业节省律师服务费用300余万元，为企业避免损失1000余万元。

4.在全省率先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第一批“四张清单”涵盖635项行政处罚事项，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案件10439个、受益市场主体数10428（家）、减免金额2290.593万元。

5.提升社会整体和谐度，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826件，其中农民工讨薪案件738件，让弱势群体享受到优质、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6.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继续保持“六无”良好态势。

7.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继续保持出所戒毒人员复吸率低于8%的目标值。

8.满意度指标情况：今年我市执法司法满意度达95%以上，较去年同期提升2个百分点。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2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649.8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23.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4.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5.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52.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52.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52.41	**总计**	62	2,952.4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52.41**	**2,229.05**					**723.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9.84	1,928.47					721.37
20406	司法	2,648.58	1,927.21					721.37
2040601	行政运行	1,290.69	1,290.6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7.40	143.03					604.37
2040603	机关服务	169.24	169.2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7.45	137.45					
2040605	普法宣传	33.90	33.9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45	63.45					17.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5.90	35.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3.55	43.55					100.00
20407	监狱	1.26	1.26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	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3	142.34					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34	14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99	13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5	8.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						1.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						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2	52.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2	52.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1	44.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1	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1	105.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1	10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0	8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1	1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52.41**	**1,764.41**	**1,18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9.84	1,463.83	1,186.01			
20406	司法	2,648.58	1,462.57	1,186.01			
2040601	行政运行	1,290.69	1,290.6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7.40	2.64	744.76			
2040603	机关服务	169.24	169.2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7.45		137.45			
2040605	普法宣传	33.90		33.9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45		80.4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5.90		35.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3.55		143.55			
20407	监狱	1.26	1.26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	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3	142.34	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34	14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99	13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5	8.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		1.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		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2	52.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52.92	52.92				

	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1	44.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1	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1	105.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1	10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0	8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1	1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2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28.47	1,928.4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34	142.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92	52.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31	105.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9.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29.05	2,229.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29.05	**总计**	64	2,229.05	2,22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29.05**	**1,764.41**	**464.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8.47	1,463.83	464.64
20406	司法	1,927.21	1,462.57	464.64
2040601	行政运行	1,290.69	1,290.6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3	2.64	140.39
2040603	机关服务	169.24	169.2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7.45		137.45
2040605	普法宣传	33.90		33.9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3.45		63.4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5.90		35.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3.55		43.55
20407	监狱	1.26	1.26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	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4	14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34	14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99	13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5	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2	52.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2	52.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1	44.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1	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1	105.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1	10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0	8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1	1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7.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1.11	30201	办公费	22.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5.65	30202	印刷费	1.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6.9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41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59	30206	电费	7.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67	30207	邮电费	0.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3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77	30215	会议费	0.1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1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8			
人员经费合计		1,609.87	公用经费合计					15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		37		32	5	25.64		24.44		24.44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22 年决算收入 4914.25 万元，其中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961.84 万元，明细收入由该单位自行公示。

市司法局本级收入 2952.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29.05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75.5%；其他收入 723.36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24.5%。其他收入为 6 个县市区、高新区拨付咸宁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基金各 100 万元合计 700 万元；中央彩票公益金 4 万元；市委政法委用于矛盾纠纷调解项目经费 17 万元；生育津贴 2 万元；党费返还 0.36 万元。

2022 年决算支出 4914.25 万元，其中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961.84 万元，明细支出由该单位自行公示。

市司法局决算支出2952.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203.5万元增加了748.91万元，增长了 34%，主要是因为 6 个县市区、高新区拨付咸宁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基金各 100 万元合计 700 万元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1764.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8%；项目支出 11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2%。

按支出功能分类：1.“行政运行”1290.69 万元，占比决算支出 43.7%；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748.66 万元，占比决算支出 25.4%；

3. “机关服务”169.24 万元，占比决算支出 5.7%；

4.“基层司法业务”137.45 万元，占比决算支出 4.7%；

5.“普法宣传”33.9 万元，占比决算支出 1.1%；

6.“公共法律服务”80.45 万元，占比决算支出 2.7%；

7.“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10 万元，占比决算支出 0.3%；

8.“法治建设”35.9万元，占比决算支出1.2%；

10.“其它司法支出”143.55万元，占比决算支出4.9%；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33万元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比决算支出4.9%；

12.“卫生健康支出”52.92万元反映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占比决算支出1.8%；

13.“住房保障支出”105.31万元反映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支出，占比决算支出3.6%。

（二）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司法局2022年决算数2952.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203.5万元相比，收、支各增加了748.91万元，增长了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6个县市区、高新区拨付咸宁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基金各100万元合计700万元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同比2021年决算数2891.81万元各增加了60.6万元，增长了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了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及在职人员基础绩效。

咸宁市司法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数2229.05万元，与2021年1867.8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361.25万元，增长了1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了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及在职人员基础绩效。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支出154.54万元,其中:办公费22.42万元、印刷费1.79万元、邮电费0.85万元、水费3.72万元、电费7.22万元、物业管理费1万元、差旅费6.84万元、维修（护）费0.35万元、会议费0.16万元、培训费0.57万元、公务接待费0.55万元、劳务费10.1万元、委托业务费0.89万元、 工会经费19.1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5.86万元。

比2021年327.45万元减少了172.91万元，下降了52.8%；比年初预算数223.83万元减少了69.29万元，下降了3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核算口径变更，将在职及离退休人员食堂补助、在职车改补贴、离退休公用经费未纳入核算范围。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589.4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90.52万元，比2021年度实际采购金额168.79万元减少了47.57万元，同比下降46.4%。主是因为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已基本完成，大部分设备采购工作已完成。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2022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37万元，其中公车运维费32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2022年决算支出数25.6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24.44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95.3%；公务接待1.2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4.7%。

市司法局2022年因公出国（境）0批次0人，费用为0元。

市司法局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44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了7.56万元，比2021年度27.7万元减少了3.26万元，同比下降11.8%，主要因为本年度公务用车整体情况良好未发生大型整修情况。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变化；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

市司法局2022年公务接待费1.2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3.8万元,比2021年公务接待费2.47万元减少1.27万元，同比下降51.4%，主要因为各地市州来咸考察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工作批次变少。公务接待21批次，接待人数142人次，人均接待费84.5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司法局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2022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本部门制定了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将市政府与市司法局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分解、细化落实到各个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并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申报表内容，常态化对重点工作和重大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督查，认真整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效推进各项指标任务落实。经逐项对照自评，本部门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秀等级。

2022年度市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3.6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咸宁市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3">3139.25万元（含戒毒所）</td><td>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1775万元（含戒毒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td><td rowspan="2">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10分*执行率）</td></tr>
<tr><td>3941.75</td><td>4914.25</td><td>125%</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6">部门履行职责，有效维持社会次序，未出现上访，投诉现象。出台《法治咸宁建设规划（2021-2025年）》等方案；编制咸宁市“十四五”期间政府规章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每个村（社区）选育不少于3个“法律明白人”；全市70%以上的村（社区）建成人民调解中心；建成“咸宁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管理平台”。</td></tr>
<tr><td>年度</td><td>一级指标</td><td colspan="2">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able>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年初与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职能工作数	8	8	10
		质量指标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复吸率	8%	<8%	10
		质量指标	职能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限	本年度	本年度	1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数	3941.75	4914.25	9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高新区公法中心为企业挽回损失	300万元	1000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正常，未出现上访，投诉现象	未出现上访投诉情况	未出现上访投诉情况	5
		社会效益指标	大幅降低社会矛盾纠纷	调解矛盾纠纷15000件	调解纠纷34212件,成功32674件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整体和谐度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00件	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826件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司法满意度	90%	95%以上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年预算数3941.75万元，实际执行4914.25万元（含戒毒所），主要由于存在预算外其他收入资金，分别是6个县市区、高新区拨付咸宁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基金各100万元合计700万元，中央彩票公益金4万元，市委政法委用于矛盾纠纷调解项目经费17万元，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75万元，生育津贴2万元、党费返还0.36万元以及市司法局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被统筹部分、人员经费增补支出部分等。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经费进行了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6万元，执行数为80.95万元，完成预算70%。主要产出和效益：2022年，开展法治培训、法治体检进企业87家，受法律咨询投诉率0%，法律服务为企业减少损失1000余万元，法治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服务对象咨询人员满意度92%。经自评，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022年度市司法局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2.3.6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公共法律服务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市司法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装备财务保障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其他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10分*执行率）</td></tr>
<tr><td>116</td><td>80.95</td><td>70%</td><td colspan="2">7</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 colspan="2">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分）</td><td col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法治培训、法治体检进企业</td><td>50</td><td>87</td><td>15</td></tr>
<tr><td col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受法律咨询投诉率</td><td>0</td><td>0</td><td>15</td></tr>
<tr><td col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目标完成时限</td><td>本年度</td><td>本年度</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数</td><td>116</td><td>80.95</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
（30分）</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法律服务为企业减少损失</td><td>500万</td><td>1000余万元</td><td>10</td></tr>
<tr><td col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提升行政</td><td>得到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10</td></tr>
</table>

			执法公信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环境得到优化	得到优化	优化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咨询人员满意度	75%	92%	10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年预算数116万元，实际下达113万元，实际支出80.95万元，结余32.05万元。该结余资金为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政法纪检监察转移资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使用，提升预算执行率。					

2022年咸宁市人民调解奖补基金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700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调解矛盾纠纷案件数34212件，调解成功率95.5%，大幅降低社会矛盾纠纷，提升社会整体和谐度，社会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95%。经自评，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022年度市司法局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3.6

项目名称	咸宁市人民调解奖补基金项目（财政资金300万，各县市区共700万）		
主管部门	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装备财务保障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其他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10分*执行率）</td></tr>
<tr><td>0</td><td>700万</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 colspan="2">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分）</td><td colspan="2">数量指标</td><td>调解矛盾纠纷案件数</td><td>25000件</td><td>34212件</td><td>20</td></tr>
<tr><td colspan="2">质量指标</td><td>调解成功率</td><td>85%</td><td>95.5%</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时效指标</td><td>本年度内完成</td><td>本年度</td><td>本年度</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成本指标</td><td>不超过预算数</td><td>0万</td><td>700万</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
（30分）</td><td col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大幅降低社会矛盾纠纷</td><td>大幅降低</td><td>大幅降低</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有效提升社会和谐度</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
满意度</td><td>社会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6">95</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2022年法治建设项目经费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万元，执行数为35.9万元，完成预算83.5%。主要产出和效益：编印《咸宁市百姓身边法

治案例汇编》和《民商事法治案例汇编》500册，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12次，制作“规范民间借贷、远离非法集资”法治专题片1期，法治满意度第三方测评95%，营造咸宁法治建设氛围法治宣传覆盖率97%，群众对法宣工作满意度98.2%。经自评，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022年度市司法局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3.6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法制建设项目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市司法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依法治市办秘书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其他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10分*执行率）</td></tr>
<tr><td>43</td><td>35.9</td><td>83.5%</td><td colspan="2">8</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编印《咸宁市百姓身边法治案例汇编》和《民商事法治案例汇编》</td><td>300</td><td>500</td><td>1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td><td>10</td><td>12</td><td>1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制作“规范民间借贷、远离非法集资”法治专题片</td><td>1</td><td>1</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法治满意度第三方测评</td><td>90%以上</td><td>95%</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限</td><td>本年度</td><td>本年度</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数</td><td>43</td><td>35.9</td><td>1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营造咸宁法治建设氛围</td><td>≥95%</td><td>97%</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市民法律素质</td><td>≥95%</td><td>96.5%</td><td>10</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8.2%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考试参考人数628人，法考组织保障工作无差错，考试组织严密，未发生意外情况，考生对考试组织工作满意度100%。经自评，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022年度市司法局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03.06

项目名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其他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执行率）	
		10	10	100%	10	
年度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考人数	500	628	15
		质量指标	法考组织保障工作	100%	100%	15

效目标	（50分）		无差错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时限	本年度	本年度	10
		成本指标	按实际组织考试情况核算	1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组织严密，未发生意外情况	未发生意外	未发生意外	10
		生态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万无一失	未发生疫情	未发生疫情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整体法治意识	得到提升	有效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对考试组织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该对应表格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该对应表格无数据。

（十）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付驻点帮扶村通城县塘湖镇荻田村付水毁恢复资金驻村帮扶费用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参照预算公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 差旅费等）。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6、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7、公务用车：指单位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9、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或者非政府设立的合法律所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尤其是农村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